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1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李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叁仟柒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透過網路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0月17日至119年10月16日，共84期，利息自

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.4%機動計付（即3.11%，計算式：1.71%+1.4%=3.11%）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12日繳付當期部分本金後即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嗣被告雖陸續於114年9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還款1,184元，然僅足清償迄至114年8月28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欠1,213,7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利息	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新臺幣)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60萬元	1,213,790元	114年8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利率 3.11%